

序號	37	發言日期	98/10/05	發言時間	09:30:00
主旨	自98/10/01起停售「泰安產物醫院綜合責任保險」(商品文號：財政部91.04.08(91)台財保字第0910702028號函核備；保險商品編號：107142118022010001)				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	事實發生日	98/10/01		
	依98年10月05日泰安(98)精企字第492號函，自98年10月01日起停售。				